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4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4122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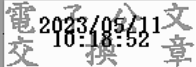
376735100E_11200441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44122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4412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業奉總統
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41號令公布增訂第
十六條之二條文之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5月9日府環綜字第11201229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3/05/11
10:18:52
交 換 章

教導處 112/05/11 12:29



1120002917

有附件